

臺北市政府 106.03.30. 府訴三字第 10600055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8647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2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 103 年 9 月 18 日該

校生教組長性騷擾事件，原處分機關校長召集校園安全處理小組處理問題之開會召集通知、會議結論紀錄及小組組織名冊等佐證檔案（下稱系爭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該校 103 年 9 月 18 日事件之相關程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非該案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訴願人申請系爭資料與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不符，乃以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864700 號函（下稱原處分

），否准所請。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01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略以：「主旨：有關本校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864700 號函復臺端 105 年 12 月 2

日申請閱卷一案，修正審核結果如說明.....說明：.....二、.....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2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

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23 條.....第 4 款及第 24 條第 3 項之規定，不予同意提供臺端閱覽該

案相關文件.....。」原處分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106 年 1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

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以保障程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閱卷，除當事人外，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亦得申請之。前項所稱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如下：（一）行政程序之進行或最後決定影響其公、私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而尚未參加該行政程序者。（二）為其他訴訟、偵查或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參加人，其於該其他程序上之公、私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存在或不存，與本行政程序有關聯者。（三）其他確能舉證證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因原處分機關校長屢次欲陷訴願人於司法之不利，為維護訴願人司法權益而必須為相關合理查證，以作為訴訟案件之辯護使用。
- (二) 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非為國家機密，亦無規定應為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規定，原處分機關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為否准理由，但同款亦有對公益有必要者不在此限之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 103 年 9 月 18 日該校生教組長涉及性騷擾事件相關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非該案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為由，依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否准訴願人所請，嗣經原處分機關向訴願人補充說明，系爭資料因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

第 2 項等規定之情事，故不予提供訴願人閱覽。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懷中

總

字第 10530864700 號及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0185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原處分固屬有據。

四、惟按政府資訊公開法對資訊自由有全面性之規定，應認政府資訊公開法乃「政府資訊公開」之基本法；從而，人民申請政府資訊公開時，即使申請書僅記載係以檔案法為其依據，政府機關亦有必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而為審酌，據以為准駁之規範，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217 號判決可參。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2 日閱卷

申

請書雖記載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閱覽卷宗，然因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非屬申請當時行政程序進行中之資料，參酌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而為審酌。惟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864700

號函載以：「……說明：……二、案查臺端並非本校 103 年 9 月 18 日生教組事件之相關程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非該案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有違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及同點第 2 項之規定，歉難同意……。」等語，則原處分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審酌訴願人申請閱覽之標的，是否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逕依本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所訂定之作業要點規定否准訴願人閱卷，此部分難謂合法。嗣原處分機關雖以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01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充說明系爭資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

性

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2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等規定，為保護第三人之個人隱私避免遭受侵害，爰否准訴願人閱卷申請；惟本件原處分機關是否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該特定第三人表示意見，又該特定第三人是否同意提供，而有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之適用，並未見原處分機關就此部分予以說明，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